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妤、何志偉、林宜瑾、蔡適應等 19 人，鑑於近來發現數起校園性侵案件，經行政調查後確定屬實，惟因刑法追訴期已過，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僅規定在職期間涉校園性侵害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對於在職期間涉性侵害案、退休後才經性平會調查屬實，但已超過刑事追訴期者，無法透過司法訴訟追究其責任，將任由其繼續領取退休俸且不會受到任何懲處，實有不妥。爰此提案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增訂「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確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認為教師。意即，在職教師若犯有性侵害之罪，無論係經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行政調查確定行為屬實，皆將遭解聘且終身不得再任教師，亦代表該行為人不可能自教師身分退休、領取退休俸。
- 二、惟，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對於在職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之退休、資遣或離職教職員，僅規定「經判刑確定後，應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已支領者亦應追回。」，漏未處理在職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案件之退休、資遣或離職教職員，「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當如何。
- 三、相同之犯罪行為，應予以相同處理，方符合公平原則。據此，應比照《教師法》，納入經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應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已支領者亦應追回。

提案人：	賴品好	何志偉	林宜瑾	蔡適應	
連署人：	鍾佳濱	林楚茵	林俊憲	羅致政	范 雲
	陳素月	何欣純	林靜儀	許智傑	高嘉瑜
	吳思瑤	羅美玲	張廖萬堅	趙天麟	吳琪銘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確定者，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八十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並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認為教師。意即，在職教師若犯有性侵害之罪，無論係經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行政調查確定行為屬實，皆將遭解聘且終身不得再任教師，亦代表該行為人不可能自教師身分退休、領取退休俸。</p> <p>二、相同之犯罪行為，應予以相同處理，方符合公平原則。據此，應比照《教師法》，納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已支領者亦應追回。</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